

|      |           |        |
|------|-----------|--------|
| 轉發方式 | 109年8月27日 | 收<br>文 |
| 電子   |           |        |
| 平信   | 第 119 號   |        |
| 掛號   |           |        |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朱肇安  
電 話：(02)2371-2121#6307  
電子郵件：chaoan.chu@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3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署109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注意事項，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車主，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改善國內空污車輛老舊問題，本署已於109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本次修正需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辦法之立法目的係淘汰使用中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而改善空氣品質，車輛若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狀態，代表車輛已不堪使用或無使用需求，依法亦不得於道路行駛，不符本署推動正常使用中車輛污染改善之立法旨意，故無法申請補助，因此申請汰舊換新補助的車主在報廢車輛前務必留意車輛狀況。但考量發布後來不及因應的車主，增訂過渡條款，如車主109年8月31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

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則仍可以申請補助，以維護車主權益。

(二)延長報廢舊車後再換購新車的期程，只要完成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回收及報廢後，並於今年1月1日後購買中古車或新車，由原本6個月延長至1年，並將補助金額較高期間由109年12月10日延長至110年12月10日，以減輕車主購車壓力。

(三)本署已建置網頁專區網站，俾利各界參考（網址：  
<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OldDieselCar.aspx>）。

二、惠請貴單位轉知相關車主須注意上述事項，並先瞭解補助辦法相關規定，避免發生車輛繳銷、停駛或註銷未復駛直接轉報廢等無法申請補助情事，影響權益。

正本：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全國老車自救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至全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